



Leisure Re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

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 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379	—
其他經營收入	56	252
折舊及攤銷	(1,734)	(17)
員工成本	(8,703)	(673)
其他經營費用	(23,658)	(2,087)
財務成本	(3,363)	—
期內虧損淨額	<u>(29,023)</u>	<u>(2,525)</u>
每股虧損		
— 基本	5 <u>(4.84)仙</u>	<u>(0.42)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1,519	21,930
流動資產			
存貨		6,239	5,2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3,826	35,702
應收一位前董事之款項		38,682	38,6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5	4,725
		80,532	84,40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448	25,751
一位前股東之墊款		—	10,698
結欠一位董事之款項		2,000	2,000
結欠一位股東之款項		2,200	—
稅項		1,500	1,50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11,336	8,654
銀行貸款		1,584	—
		39,068	48,603
流動資產淨值		41,464	35,7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983	57,729

非流動負債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6,949	6,949
一位董事提供之墊款	54,137	27,453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43,827	38,962
	<u>104,913</u>	<u>73,364</u>
負債淨額	<u>(41,930)</u>	<u>(15,63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47,930)	(21,635)
股本總值	<u>(41,930)</u>	<u>(15,63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相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負債淨額41,930,000港元而考慮其流動資金狀況。由於控股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財務支持，以便本集團能全數履行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故簡明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其他融資來源。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根據公平值計算（如適用）。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以下各項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引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金融工具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有關分類進行分類。並非按公平值計算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原有賬面值負債調整額1,298,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虧絀。

改變會計政策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期或前期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位董事提供墊款所產生的 利息開支	68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列賬)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一位董事之墊款	27,453	(1,298)	26,155
其他儲備	—	1,298	1,298

於認可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日期，下列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新訂及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已頒佈但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 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停產、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所產生利息的權益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被視為單一分部，即經營嘉年華業務之企業。

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絕大部份來自中國內地（「中國」），因此並無呈報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地區分析。

4.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9,0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52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開支約為1,3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87,000港元）。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365日以上	29,323	29,323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4,503	6,379
	<u>33,826</u>	<u>35,702</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收回有關銷售主題公園門票之貿易賬款29,323,000港元向貿易債務人提出申索。董事認為，由於申索正排期聆訊，彼等無法在此初步階段預測最終申索結果。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此筆款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8,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並無營業額。本集團的營業額來自中國佛山經營的嘉年華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為2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500,000港元增加10.6倍，主要是由於期間的經營開支上升。

營運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嘉年華及主題公園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期間在中國佛山經營巡迴嘉年華會遊樂園共94天。佛山的嘉年華業務更勝大連嘉年華業務，成績更上層樓。本集團會繼續發揮經營嘉年華業務的經驗，提高本集團日後在中國經營巡迴嘉年華業務的效率。

入場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入場費的總收入達376,000港元，入場人次超過250,000名，其中超過170,000人次為個人遊客，超過80,000名為團體遊客。佛山嘉年華的遊客人數較大連嘉年華的遊客人數增加78%。

機動遊戲與攤位遊戲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機動遊戲及攤位遊戲的總收入達7,900,000港元。

銷售食物、飲品及紀念品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食物、飲品及紀念品的銷售總額為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有計息貸款為27,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00,000港元）。包括股東貸款6,900,000港元，而有關貸款並無抵押、按年利率3%至8%計算利息但並無指定還款期。其餘21,000,000港元為董事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算但並無指定還款期。本集團的借款均以港元結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55,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00,000港元），按年利率5.75%至6.5%計息，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須分期償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而控股股東Puregain Assets Limited亦已抵押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根據股份按揭條款，倘若Puregain Assets Limited未經誠興銀行同意而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或以上，即屬違反按揭規定，誠興銀行即可行使股份按揭的權利，將全部或部份已按揭股份出售或脫手。

此外，陳澤武先生與控股股東Puregain Assets Limited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便本集團全面履行財務承擔。

重大訴訟

本集團於期間成功反對一位個人獨立第三方（獲得包括本公司前董事在內的多位債權人支持）提出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港元）。

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結算的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要求，會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合共38名全職員工。於嘉年華舉行期間，本集團在中國聘請超過400名臨時員工。現時的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薪酬制度。

展望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期間在廣州開辦另一個嘉年華。管理層認為基於以往兩次嘉年華的經驗，廣州嘉年華業務的成績應會更上層樓。

本集團與廣州遊樂場的擁有人（「擁有人」）有關管理和翻新發展廣州一座遊樂場（「廣州遊樂場」）的洽談進展良好。翻新發展工程包括三期廣州遊樂場的新發展和翻新現有設施。廣州遊樂場的三期發展會添置30項新設施，第一期定於二零零六年中完成。本集團已將翻新發展的新圖則交予擁有人，並已獲擁有人初步批准。本集團的律師正草擬有關合作協議與相關的文件。合作期初步約為十五年，可續期十年。本集團會承擔經營

廣州遊樂場的一切收支，每月向擁有人支付租金，並且將營業額的若干百分比支付予擁有人。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可發揮該遊樂場的經營潛力。該遊樂場的進一步發展計劃，可在未來兩年加強該遊樂場的收入來源和人流。

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已訂立為期十年的協議，在中國台山建立及經營遊樂園（「台山樂園」）。本集團須為台山樂園提供充份的機動遊戲設備，而管理層正草擬有關的圖則。

借助之前經營嘉年華業務的經驗，本集團已在市場建立良好聲譽，而董事會將繼續努力推動業務發展。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漢傑先生、崔世昌先生及陳錫華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期間的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期間的中期業績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公司管治

董事會可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擔任的規定則除外。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業務及規模後，董事會認為由陳澤武先生擔任本集團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屬可予接受，同時本公司會物色合適人選出任主席。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指定標準及守則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唐家威先生、林金熊先生及何汝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崔世昌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錫華先生。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